

南充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2019 年版)

(适用于采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试行)

西充县金凤大道一期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西充县环达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项目编号： /

招标编号：

西充县金凤大道一期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西充县环达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

项目招标负责人：王立冈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按章节）：蔡振帮、凌清华、曹致明、

杨柳

附件：

2021年10月20日

注：(1) 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招标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本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人员。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充县金凤大道一期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西充县金凤大道一期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西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西发改【2021】11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西充县环达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西充县环达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西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西发改【2021】117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本招标项目在省发展改革委指定比选网站上的项目编号为 / ）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西充县多扶镇；

2.2 建设规模 该项目新建道路 1.91 千米、平面交叉 2 处、桥梁 1 座。涵洞 7 道，改建道路 0.68 千米；

2.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所需的全部勘察设计；包括初勘、

详勘、施工勘察三个阶段。设计：与设计工作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等全过程设计以及后续相关服务等工作。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

2.5 标段划分：勘察设计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勘察、设计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资质，近 3（0-5）年已完成不少于 1（0-3）个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 2 家。（2）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为设计单位，成员单位为勘察单位。（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

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5) 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6) 联合体各方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均应提供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勘察、设计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3.3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C 及以上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 最多可对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 所有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15 年修订)》(川交函〔2016〕84 号) 要求, 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企业信用等级登记, 评定等级为 C 级及以上(类别为公路建设市场), 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期内(以投标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或政府官方网站公布的结果截图为准)。若联合体投标, 所有成员单位都应满足。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 在《四川建设网》(<http://www.sccin.com>) 进入“电子招标”栏目,通过“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入口”凭单位 CFCA 数字证书登录,报名并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等)(联系电话:028-85569858)。

5.2 本次招标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为: 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南充市涪江路 19 号五楼)本项目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四川建设网网站 (<http://www.sccin.com>) (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西充县环达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充县晋城镇晋城大道四段 72 号

邮 编: 637200

联 系 人: 侯女士

电 话: 0817-4238010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招标代理机构：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长益东二路1号10栋15层1509号

邮 编： 610000

联 系 人： 杨先生

电 话： 028-85250122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2021年10月20日

注：

(1) 招标人应对本招标公告不加修改地引用。招标人除在下划线空格处按规定和要求填写、以及选择项外，不得有任何的增加或改动，以及《省进一步要求》以外的删减。

(2)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允许（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在评标时也不得作为废标处理。

(4) 本项目只有一个标段（合同段）的，删除 3.3。

条、款、项、目，在同一章内重复或引用的，不再标明“章”的名称，只直接写条、款、项、目，下同。

(5) 招标文件中条、款、项、目编号完全一致的，为可选择项（条、款、项、目），招标人只能选择其中一个，下同。

(6) 1.2、3.2 中的选择（□表示可选择项）为单项选择。招标人必须在可选择项中任选其一（对选择有规定的要从其规定）。没有选择的项，删除。是单项选择的，以下都予以注明；注明“单项选择”的要求，下同。

1.2 选择自行招标的，“招标人选择（本招标项目在比选指定媒介四川日报网的项目编号）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一句删除。

3.2 选择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一句删除。

没有选择的项后面相应的内容删除，下同。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可以删除，下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西充县环达交通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西充县晋城镇晋城大道四段 72 号</u> 联系人： <u>侯女士</u> 电话： <u>0817-423801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名称： <u>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武侯区长益东二路 1 号 10 栋 15 层 1509 号</u> 联系人： <u>杨先生</u> 电话： <u>028-85250122</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西充县金凤大道一期工程</u>
1.1.5	标段建设地点	<u>西充县多扶镇</u>
1.1.6	标段建设规模	<u>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所需的全部勘察设计；包括初勘、详勘、施工勘察三个阶段。设计与设计工作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等全过程设计以及后续相关服务等工作。工程设</u>

		<u>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u>
1.1.7	标段投资估算	<u>26855 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银行贷款及县级资金；比例为：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勘、初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勘、定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含概算、预算及后续服务工作</u>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u>60 日历天</u>
1.3.3	质量要求	<u>满足《JTG D60-2015》规范</u>
1.3.4	安全目标	<u>无安全事故</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件 1 业绩要求：见附件 2 信誉要求：见附件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件 4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	

<p>体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u>(1) 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 2 家。</u></p> <p><u>(2) 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为设计单位，成员单位为勘察单位。</u> (3) <u>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u> (4) <u>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u> (5) <u>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u> (6) <u>联合体各方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均应提供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勘察、设计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u></p> <p>(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p> <p>(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u>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提供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勘察、设计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u> 资质；</p>
------------	---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之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u>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u>，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u>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u></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u>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18年起）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自行承诺无行贿犯罪行为，格式自拟，但需对其真实性负责）。</u></p>
1.10.	投标人提出问	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u>

2	题的截止时间	形式：凭单位 CFCA 数字证书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出。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以下途径： 形式：凭单位 CFCA 数字证书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投标人不需要确认。 形式：以网络送达为准，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负责下载使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投标人不需要确认。 形式：以网络送达为准，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负责下载使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密封形式：单信封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其他材料”的要求提供。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增值税税金计算公式计算</u>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4510000</u> 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 <u>0</u> 元） 注：投标最高限价四舍五入取整数精确至元，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90000</u> 元（小写）， <u>玖万</u> 元（大写）。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三种形式之一交纳投标保证金： （1）网银在线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人通过《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生成订单，并通过网上银行在线支付系统提交投标保证金，以网上支付订单的方式从基本账户网上银行进行在线支付交纳。必须根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生成的订单号，通过网银在线支付。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

		<p>投标保证金不换取收据。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依据，以开标时在《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开标记录中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凡未按要求有效交纳投标保证金导致不能准确到达指定账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p> <p>投标保函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p> <p>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p> <p>采用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将保函扫描件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将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人。</p> <p>(3) 以保险公司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形式提交。采用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p>
--	--	--

		<p>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在线选择保险公司投保，开标时以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凡未按要求有效投保导致系统不能准确显示投保信息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规定将投标保证金退入投标人基本账户。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拒签合同”是指：</p> <p>(1) 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2) 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p> <p>(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招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按招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废标处理。</p> <p>(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p>
-------	--------	--

		<p>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核验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注(2)的要求办理。</p> <p>(7) 数据电文投标文件为需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 TBID 格式文件。</p>
3.7.3	<p>签字、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4)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使用电子印章进行盖章。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加密。</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电子投标：</p> <p>电子文档光盘壹份。</p> <p>在线投标文件数字文件一份；在开标现场递交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作为备份。</p> <p>开标时使用投标人在线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在投标人在线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无法正常读取或无法正常导入电子开评标系统，或由于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启动补救措施，使用该投标人现场递交的光盘中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仍然无法正常读取或者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光盘的投标文件应当包装。</p> <p>包装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p>
4.1.2	封套上写明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封套：</p> <p>招标人名称：西充县环达交通投资有限公司。</p>

		<p>招标人的地址：<u>西充县晋城镇晋城大道四段72号</u>。</p> <p><u>西充县金凤大道一期工程</u>（项目名称）/ 标段 勘察设计招标</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银行保函封套：</p> <p>招标人名称：<u>西充县环达交通投资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的地址：<u>西充县晋城镇晋城大道四段72号</u>。</p> <p><u>西充县金凤大道一期工程</u>（项目名称）/ 标段 勘察设计招标</p> <p>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注：保函递交的适用。</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光盘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南充市涪江路19号五楼）本项目开标室</u>。</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否</p> <p>注：本项选择为单项选择。</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u>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p> <p>(5) 开标顺序：<u>随机</u>。</p>
5.2.2	评标基准价	<p>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估法</p> <p>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 人</p> <p>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限定在 1 至 3 人（并列第一名应全部推荐）。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p>

		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u> 公示期限: <u>5</u> 日历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u>所有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查看评标结果,招标人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u>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u> 公告期限: <u>5</u> 日历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7.8.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扣除招标人暂定部分)的 <u>10</u> %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u>∕</u>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u>∕</u> % 签约合同价。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

		<p>金：</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p> <p>(2) 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中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监管局官方网站公布的保险联合体名单中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原件。</p> <p>(3) 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中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监管局官方网站公布的保险联合体名单中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原件。</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u>西充县发展和改革局</u></p> <p>地 址：<u>西充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5 楼</u></p> <p>电 话：<u>0817-4200804</u></p>

		<p>传 真： <u>0817-4200804</u></p> <p>邮政编码： <u>637200</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和小签	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不需要编目录、页码小签。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人支付。</p> <p>计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确定的上（下）浮动幅度（<u>20</u>%），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10.3	报价唯一	<p>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p> <p>（1）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大写）和报价汇总</p>

		表中的总价金额，三者应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
10.4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5	确定中标人	<p>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各标段中标人合同价之和最低。</p> <p>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p>

		<p>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p>（4）招标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6	建设资金拨付	<p>项目业主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p>

		<p>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中标人应按现行税法规定，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登记，按规定领用、开具发票。</p> <p>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的预付款一般不少于建设项目当年投资额的10%；进度款按规定支付，额度一般不少于已完工程造价的（/）%。如招标人不按要求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p> <p>如招标人选择 10.22 项中大宗重要材料、设备和民工工资委托付款方式，则实际拨付给承包人的预付款、进度款金额应扣除委托付款相应部分。</p>
10.7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p> <p>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p> <p>（2）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工期延长引起的价格调整。</p>

		<p>(3) 即使是价格可以调整的合同, 中标人也应自己承担在投标文件中自主报价低于市场价格所带来的风险。</p> <p>(4) 即使是价格不可调整的合同, 招标人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 造成工期延误的, 招标人也应承担停工、窝工等损失以及原材料由此上涨所带来的损失。双方都有责任的, 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5) 招标人和投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价格调整的具体办法。</p>
10.8	压证施工制度	<p>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第(八)条: 严格合同涉及人员管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 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 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 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p> <p>实行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 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p>

		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予以退还。
10.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p>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第(九)条:严格项目发包管理。严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符的(特殊情况已按更换程序办理的除外),视同转包,并依法严格查处。凡施工总承包合同未禁止分包的,总承包单位可以将非主体结构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必须经项目业主认可。</p> <p>项目业主及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发现分包单位有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或发现项目业主有违法发包行为的,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法及时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人。</p>
10.10	合同备案	承包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根据。

		<p>根据《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2013年九部委令第23号修正）第六十二条等相关规定，通过招标方式承包人的，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备案。</p> <p>根据《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省政府令197-1号）第十八条，通过比选方式确定承包人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3日后、10日内签订合同，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过竞争性谈判、经批准由原中标人继续实施等方式确定承包人的，参照本条执行。</p> <p>项目业主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或未按时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应当向备案部门书面报告原因和理由。若属于项目业主自身原因造成的，有关部门可不予备案。项目业主擅自签订的合同或未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合同无效，并且不得作为办理工程结算、决算、审计、调概等相关</p>
--	--	--

		<p>手续的依据,并由项目业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10.11	<p>招标文件内容 冲突的解决及 优先适用次序</p>	<p>(1) 招标人编制的内容与国家发改委等 9 部委令 2007 年第 56 号规定“不加修改地引用”部分和《省进一步要求》不相抵触。如不一致或抵触,不一致或抵触的内容无效,以“不加修改地引用”和《省进一步要求》的内容为准。</p> <p>(2)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p> <p>(3)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或参照 10.14(3)的原则处理。</p>
10.12	<p>招标文件的解 释</p>	<p>(1) 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分工,分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p> <p>(2) 《省进一步要求》由制定部门按职责分工作出解释。</p>

		<p>(3)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p>
10.13	<p>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p>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应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经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认定后，由招标人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p>
10.14	<p>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15	关于投标文件 递交代表要求	<p>递交投标文件的代表应是投标人本单位员工，同时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二、授权委托书”中的“注”的要求。省外企业的这一代表还需是其入川信息报送登记人员(按有关规定不需要办理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登记的除外，下同)。</p> <p>递交投标文件的代表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本章附表一。</p>
10.1 6	其它	<p><u>1、因文件范本不完善，疫情防控需求为不见面开标；全流程电子招标无需现场再提供电子备份文件，取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条。</u></p> <p><u>2、因文件范本不完善，与现行要求不符删除总则中 3.5.3 中：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u></p> <p><u>3、因文件范本不完善，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中（3）删除监理二字及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3 项修正。</u></p> <p><u>4、本项目财务要求应提供近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依据审计准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u></p>

		<p><u>(或审计报告)的扫描件(或复印件)。5、</u></p> <p><u>因本范本不可修改, 范本文件不完善出现的</u></p> <p><u>前后矛盾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6、因</u></p> <p><u>范本不可文字性添加, 本项目专用合同及合</u></p> <p><u>同协议书详见 PDF 附件。</u></p>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

业绩要求
近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 条国内新（改）建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项目初步勘察设计或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信誉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5年修订）》（川交函〔2016〕84号）要求，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企业信用等级登记，评定等级为C级及以上（类别为公路建设市场），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期内（以投标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或政府官方网站公布的结果截图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对项目负责人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以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近六个月的缴费明细为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工程地质 勘察分项 负责人	<u>1</u>	<u>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u>
工程造价 分项负责 人	<u>1</u>	<u>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公路工程 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u>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

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络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按规定进行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网络送达的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因未及时上网查阅、下载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因未及时上网查阅、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单信封形式）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建议书；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途径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 10 日后、15 日内向未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

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

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①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2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

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勘察设计 服务 期限	投 标 人 手 机 号 码	签名	备注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代表：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人联系方式必须填写有效的手机号码，并确保在评标期间内畅通。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废标等）。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_____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拒不澄清或不在规定时间内澄清的，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废标）。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_____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时
分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
订勘察设计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
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招标人应在电子招标平台填写中标通知书并提交备案，在备
案通过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平台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具有与纸质中标
通知书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中标人需要招标人提供纸质中标通知书的，
招标人应当提供，但其索取要求需在招标人在电子招标平台向其发布中

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评标办法》正文中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并补充全部评审因素、标准。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含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1	1.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合同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详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3.9.1 项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1.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u>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u>
		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	<u>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u>

	供了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u>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要求</u>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u>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要求</u>
	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如有），联	<u>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要求</u>

		<p>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6.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p>	<p>∕</p>
		<p>_____</p>	<p>_____</p>
2.1.2	<p>资格 评审 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u>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u></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规定</p>	<p>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成员方）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p> <p>∕</p>
		<p>3. 投标人的</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p>

		<p>类似项目业绩符合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要求</p>	<p>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的相应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要求</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p>
		<p>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要求</p>	<p>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规定</p>	<p>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资格评审标准第 4 项信誉要求重复的情形，此处不再评审）</p>

			/
		<u>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u>	<u>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u>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如有)	<u>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2.4 款规定</u>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u>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2.4 款规定</u>
		3. 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7.4 项规定 /
		4. 投标报价函及报价清单	投标报价函及报价清单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报价唯一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u>20</u>分</p> <p>主要人员：<u>35</u>分</p> <p>项目业绩：<u>18</u>分</p> <p>履约信誉：<u>17</u>分</p> <p>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分）：</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公布的暂列金额</p> <p>（2）评标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不进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其余均为有效评</p>	

		<p>标价。</p> <p>(3)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10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5)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p> <p>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错误以外在整个招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p>
--	--	---

		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 偏差率计 算公式	偏差率= $\frac{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 偏差率百分比保留 2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20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4 分	<u>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合理得 4 分,较合理得 3.8 分,一般得 3.5 分,未提供不得分</u>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	4 分	<u>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合理得 4 分,</u>

			措施		较合理得 <u>3.8分</u> ，一 般得 <u>3.5</u> 分，未提 供不得分
			对前一阶段 工程技术结 论及技术方 案的不同看 法及建议	4分	根据投标 人技术建 议书内容 阐述，合 理得4分， 较合理得 <u>3.8分</u> ，一 般得 <u>3.5</u> 分，未提 供不得分
			勘察设计工 作量及计划 安排	4分	根据投标 人技术建 议书内容 阐述，合 理得4分， 较合理得 <u>3.8分</u> ，一

					<p>般得 3.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勘设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p>	<p>2 分</p>	<p>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合理得 2 分，较合理得 1.8 分，一般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p>	<p>2 分</p>	<p>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合理得 2 分，较合理得 1.8 分，一般得 1.5 分，未提</p>

					供不得分
				分	
2.2.4 (2)	主要人员	35 分	项目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 业绩	9 分	1、满足“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5 分。2、具有道桥类专业正高级职称加 1 分。3、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加 1 分。

					<p><u>4、2018</u> <u>年1月1</u> <u>日至今，</u> <u>每增加作</u> <u>为项目负</u> <u>责人1个</u> <u>的一级及</u> <u>以上公路</u> <u>工程勘察</u> <u>设计业绩</u> <u>加1分，</u> <u>本项最高</u> <u>得2分。</u></p>
			<p>技术负责人 (总设计师) 任职资格与 业绩</p>	<p>∠ 分</p>	<p>∠</p>
			<p>桥梁专业分 项负责人任 职资格与业 绩</p>	<p>∠ 分</p>	<p>∠</p>

			隧道专业分 项负责人任 职资格与业 绩	∟ 分	∟
			项目负责人 任职资格	∟ 分	∟
			其他主要人 员任职资格 (如有)	26 分	1、 <u>工程地 质勘察分 项负责人</u> ： <u>满足“附 录 5 资格 审查条 件”，得基 本分 3 分。</u> <u>具有注册 测绘师执 业资格 证书加 2 分。</u> <u>具有工程</u>

					<p><u>地质相关</u> <u>专业高级</u> <u>工程师或</u> <u>以上职称</u> <u>加1分</u> 2、 <u>路基专业</u> <u>分项负责</u> <u>人：具有</u> <u>道桥类高</u> <u>级及以上</u> <u>职称证书</u> <u>得2分，具</u> <u>有注册土</u> <u>木工程师</u> <u>（道路工</u> <u>程）执业</u> <u>资格证书</u> <u>加1分</u>； 3、 <u>桥梁专业</u> <u>分项负责</u> <u>任人：具</u> <u>有道桥类</u></p>
--	--	--	--	--	--

					<p>道桥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加1分;4、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满足“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造价专业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得基本分4分,具有高级及以</p>
--	--	--	--	--	--

					<p><u>上职称证书加2分5、</u></p> <p><u>路面专业</u></p> <p><u>分项负责</u></p> <p><u>人：具有</u></p> <p><u>道桥类高</u></p> <p><u>级及以上</u></p> <p><u>职称证书</u></p> <p><u>得2分；6、</u></p> <p><u>路线专业</u></p> <p><u>负责人：具</u></p> <p><u>有道桥类</u></p> <p><u>高级及以</u></p> <p><u>上职称证</u></p> <p><u>书得2分；</u></p> <p><u>7、交安设</u></p> <p><u>施专业负</u></p> <p><u>分项责</u></p> <p><u>人：具有</u></p> <p><u>道桥类高</u></p> <p><u>级及以上</u></p> <p><u>职称证书</u></p>
--	--	--	--	--	--

					得 2 分;8、 环保绿化 专业分项 负责人:具 有道桥类 高级及以 上职称证 书得 1 分;
					9、后续服 务专项负 责人:具有 道桥类高 级及以上 职称证书 得 1 分;
				——	——
					分
2.2.4 (3)	评标价	<u>10</u>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 点的扣分值 E1 是: <u>1.1</u> 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 点的扣分值 E2 是: <u>1</u>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E1 \times 100$</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E2 \times 100$</p> <p>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招标人可以一节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 但 E1 应大于 E2。</p>		
2.2.4 (4)	项目业绩	<u>18</u> 分	<u>业绩情况</u>	<u>18</u> 分	<p><u>(1) 满足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 10 分; (2) 2018 年 1 月至今, 以批复时间为准, 每增加 1 条国内新(改)建一</u></p>

					<p>级及以上 等级公路 的初步勘 察设计或 施工图勘 察设计加 2分,本条 最多加8 分。注:联 合体投标 的,联合 体成员单 位应满足 资格审查 条件要求, 勘察设计 业绩以列 入交通运 输主管部 门“公路 建设市场 信用信息</p>
--	--	--	--	--	---

					<u>管理系统”</u> <u>截图为准，</u> <u>投标人提</u> <u>供的业绩</u> <u>为联合体</u> <u>业绩同样</u> <u>给予认可。</u>
			∕	∕ 分	∕
2.2.4 (4)	履约信誉	<u>17</u> 分	<u>履约信誉</u>	<u>5</u> 分	<u>满足招标</u> <u>文件要求，</u> <u>2020 年度</u> <u>被四川省</u> <u>交通运输</u> <u>厅信用评</u> <u>价为 AA 级</u> <u>的投标人</u> <u>(企业类</u> <u>型为勘察</u> <u>设计企业)</u> <u>得 3 分; A</u> <u>级的投标</u>

					<p>人得 2 分; B 级的投 标人得 1 分; C 级的 投标人不 得分。2、 2020 年度 以前 (不 含 2020 年 度), 每增 加 1 个连 续年度获 得四川省 交通运输 厅信用等 级 AA 级的 投标人 (企业类 型为勘察 设计企 业), 加 0.5 分, 本</p>
--	--	--	--	--	---

					<p>条最多加 2分。投标人须提供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或官网截图。</p> <p>注：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单位的履约能力为准。</p>
			综合能力	12分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7分；2、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类综合甲级</p>

					<u>加3分；3、非联合体投标加2分；注：①资质证书必须为同一法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所拥有资质不计入得分条件。②联合体成员单位应满足强制性要求。</u>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1、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2.2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1）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			

		<p>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清单汇总表投标报价金额与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大写金额为准。</p> <p>(3)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投标函大写金额为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8.3 项修正。</p>
	3.2.3	<p>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第二个信封投标函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2.4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3 详细 评审	3.3.1	<p>(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p> <p>(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p> <p>(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p>
	3.3.2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3.3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3.5 详细 评审	3.5.1	<p>按本章第 2.2.4 项第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5.2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p>
	3.5.3	<p>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p>
3.6 投标 文件相 关信息 核查	3.6.1	<p>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6.2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评标办法正文本款所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7 投标 文件的 澄清和 说明	3.7.1	<p>本项细化为：</p>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2) 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3)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投标人澄清。若影响到评标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投标人的确认。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3.9 评标结果</p>	<p>3.9.1</p>	<p>允许中 1 个标段时适用</p> <p>(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时，则按投标人报价文件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投标人报价文件评标价得分也相等时，则按投标人投标截止日的信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招标人原则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2) 投标人若可对 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仅允许中 1 个标时，按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p> <p>①评标委员会应先确定是否存在“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的情况。如有，则保留该投标人在综合得分高的标段的第一排名，取消其综合得分低的标段的排名，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重新排序。</p> <p>②同一投标人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重新排序。</p> <p>(3)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4)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允许中 2 个标段时适用</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

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和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4.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第(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编制。

（“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附件：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编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细化或修改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 1.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_____公路工程。
- 1.2 发包人：_____。
-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_____。
- 1.11 本合同包括的勘告：_____。
-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_____。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4 后续服务

3.4.2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质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_____名，其中至少有_____专业_____名，_____专业_____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3.5 履约担保

3.5.1 项约定为：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_5_%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

履约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_____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 3.9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

(1) 合同签订后_____个月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_____份；

(2) 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_____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_____份；

(3)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_____个月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_____份；

(4) 合同签订后_____个月内，陆续提交各专题研究报告送审稿_____份；

(5) 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_____个月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包括_____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_____份；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6)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各___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每标段各_____份；

(7)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

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每标段_____份)。

(8) 征地拆迁图编绘: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_____天内完成;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施工期暂定_____年; 缺陷责任期_____年。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 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5. 违约与赔偿

5.2 设计人的违约

(13) 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_____。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_____。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2 项约定为: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 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按照 2002 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暂定为人民币_____万元, 其中勘察费为人民币_____万元; 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_万元。(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以 _____万元为计费额计算, 最终以财政评审招标控制价为依据结算, 勘察费以现场实际工作量及相关审计结果为依据结算)

7.2 支付时间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20%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 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的费用, 不再扣回);

(2)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 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支付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用的 20%;

(3) 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 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支付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用的 30%;

(4)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 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向设计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 90%;

(5) 施工配合期内各年度末, 发包人每年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10%;

(6) 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 则每延期 1 天, 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_____% 的滞纳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 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款内容或降低利率。)

7.5 暂列金额

本款约定为: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_____%。

7.6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_____。

7.7 质量保证金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_____%。（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5%。发包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设计人，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额度的优惠。）

8. 其它

8.4 争议的解决

8.4.1 项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_____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_____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_月_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第_____标段由K_____+_____至K_____+_____，长约_____ 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时速为_____，_____路面，有_____立交_____处；特大桥_____座，计长_____m；大中桥_____座，计长_____m；隧道_____座，计长_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_____。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报价清单；
- （8）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 （9）联合体协议（如有）；
-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包括暂列金额_____元人民币）。

五、项目负责人：_____分项负责人：_____。

六、勘察设计周期：_____。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 方：（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设计人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

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章)

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

履 约 保 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 _____（设计人全称）（下称“设计人”）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了（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编制，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
适用其规定)

附件：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如有）。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相关区域路网现状及规划（包括道路及交通工程设施现状及规划）、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水文、气候及气象条件等。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3. 勘察设计依据。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5. 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等相关规范。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计算机、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 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 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1）“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盖章”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3“签字、盖章要求”办理。

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章、签字、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姓名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

（2）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的复印件、在线网络查询打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鲜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勘
察设计 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商务文件 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一）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八、技术建议书
- 一、投标函（二）
-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一）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年龄： _____，职称：
_____。

4. 质量要求： _____，安全目标 _____，勘察设计服务
期限： 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
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
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

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0 项要求。委托代理人应本人亲自参加投标，不得再行委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开标时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离退休人员等依法不需缴纳养老保险的应提供相关凭证。

（4）委托代理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有关证明、证件原件备查。

（5）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
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由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每个联合体成员都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2) 若采用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方式，无须提供上述资料，以开标时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

(3) 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保函扫描件及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并在开标现场递交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保函原件，银行保函要求如下：

投标保函须从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出具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采用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将保函扫描件及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应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将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 给招标人。

注： 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填报。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 ）				

注：附分包人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 质证书	类型： _____ 等级： _____ 证书号： _____					
企业设计资 质证书	类型： _____ 等级： _____ 证书号： _____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_____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 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号			各类注册人 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成员单位)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 质证书	类型： _____ 等级： _____ 证书号： _					
企业设计资 质证书	类型： _____ 等级： _____ 证书号： _____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_____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 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号			各类注册人 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 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 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 勘察设计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

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

（ 六 ）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 勘察设计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 1. 本表人员应与表（ 六 ）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材料

八、 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4.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7. 其他建议
- （附必要的图纸）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勘

察设计 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____日

一、投标函（二）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

“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与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在 “ 报价清单 ” 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 投标人应在 “ 报价清单 ” 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二) 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 表

(三) 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 表

(四) 报价清单汇总表